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寶豐光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隆基樂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隆基樂葉(作為賣方)將出售而寶豐光伏(作為買方)將購買合共97,415件太陽能模塊及6,050套連接器，總代價為人民幣95,699,463.50元(約112,680,4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乃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及通知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寶豐光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買賣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與隆基樂業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寶豐光伏(作為買方)；及
- (2) 隆基樂業(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隆基樂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隆基樂業(作為賣方)將出售而寶豐光伏(作為買方)將購買合共97,415件太陽能模塊及6,050套連接器。

### 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95,699,463.50元(約112,680,400港元)，採購的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之賬面值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寶豐光伏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3日內向隆基樂業支付人民幣47,840,000元，作為向寶豐光伏交付首批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之款項(即首期付款)；及

- (b) 寶豐光伏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10日內向隆基樂業支付餘下結餘人民幣47,859,463.50元，作為向寶豐光伏交付第二批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之款項(即第二期付款)。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i)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之市價；及(ii)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不同供應商供應之貨品質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外部銀行借款撥付買賣協議之總代價。

### **交付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

隆基樂業應以下列方式向寶豐光伏交付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

- (a) 38,823件型號為LR6-72-340的太陽能模塊及9,850件型號為LR6-72-335之太陽能模塊應於隆基樂業收取首期付款後7日內交付至寶豐光伏之指定地點；及
- (b) 餘下的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應於隆基樂業收取第二期付款後7日內交付至寶豐光伏之指定地點。

隆基樂業應負責交付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之所有費用，而有關風險由隆基樂業承擔。隆基樂業應負責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於交付前之儲存及保管。

### **驗收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

於安裝至光伏發電系統前，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須符合寶豐光伏之品質標準。倘供應之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由於隆基樂業違約而未能符合有關品質標準，隆基樂業應負責與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所有必要調整、維修及替換有關之所有費用。

隆基樂業及寶豐光伏應就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指定為期三個月之試運行期。

當(i)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已符合必要品質標準；(ii)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於試運行期持續正常運行後，隆基樂業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寶豐光伏就已交付之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發出驗收報告。寶豐光伏須於接獲隆基樂業之書面通知後28日內開始驗收程序，並於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符合上述要求後發出驗收報告。

### **有關寶豐光伏及隆基樂業之資料**

寶豐光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

隆基樂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部件及相關電子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設計及建設；光伏發電系統的營運及維護；合同能源管理；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中國政府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的貨品及技術除外)。

### **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光伏發電；及(ii)照明產品銷售，包括移動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容量為390兆瓦特之光伏發電項目取得國家電網公司寧夏支部的併網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租用光伏發電之主要設備且本集團光伏發電設備之最大輸出容量為350兆瓦特。為充分利用國家電網公司寧夏支部所批准的容量及準備繼續發展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有意開發並擁

有其自身的光伏發電基礎建設。因此，寶豐光伏與隆基樂業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為光伏發電其中一項主要設備），藉以擴充其輸出發電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乃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及通知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寶豐光伏」	指	寧夏寶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期付款」	指	其中之部分代價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3日內支付為數為人民幣47,84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基樂葉」	指	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寶豐光伏及隆基樂葉就買賣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期付款」	指	其中之部分代價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10日內支付餘下為數為人民幣47,859,463.5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太陽能模塊」	指	型號為LR6-72-340及LR6-72-335之太陽能模塊，以供光伏發電之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9元之匯率換算。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